

# 东莞城市学院文件

东莞城〔2021〕80号

## 关于修订《东莞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 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促进学校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工作，推动学术创新，维护学术规范，参照国家、省市有关学术委员会管理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新修订的《东莞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印发明细：东莞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

东莞城市学院（代章）

2021年12月13日

# 东莞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和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第二条规定，成立东莞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，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

**第二条** 学术委员会的全部审议工作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倡导学术自由，鼓励学术创新，维护东莞城市学院的学术声誉、严谨学风和相应的学术规范。

## 第二章 职责、权利和义务

**第三条**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建议学科发展方向，审议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要发展规划、发展战略；

（二）审议学校学术机构设置方案，审议学校拟开展的科研重大项目，审核由学校委托的科研成果和奖励申报；

（三）制订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、学术争议处理原则；

（四）对学校拟聘请的教师、柔性引进人才、兼职教授、顾问教授和名誉教授等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认定；

（五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校教师、学生在学术上的正当权利；

（六）指导、组织学术道德教育活动，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，调查并认定学术违规行为，裁决学术纠纷，维护学术规范；

（七）学校委托的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。

#### **第四条**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；

（二）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和质询；

（三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；

（四）对学术委员会工作及学校学术事务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；

（五）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#### **第五条** 学术委员会委员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；

（二）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，坚守学术专业判断，公正履行职责；

（三）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；

（四）认真执行国家在高等教育和科学技术等领域的方

针、政策和有关规定；

(五)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# 第三章 组成

**第六条**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教学和科研岗位上的在编教师中的代表组成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应为 15 人以上的单数。

**第七条**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若干名，由校长聘任。

**第八条**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，设在科技处，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；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。学术委员会设秘书长 1 名，由学校科技处处长担任。

**第九条** 学术委员会成员必须是学术造诣较深，学风务实，为人正派，办事公道，热爱并关心学校事业，能认真履行职责，坚持正常工作的在职专家。

**第十条**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、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，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。学术委员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，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/4；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，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/2。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，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根据学科、专业构成情况，合理确定委

员人选，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。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部门民主推荐和校长提名相结合的办法产生，由校长聘任。

#### 第四章 运行制度

**第十二条** 校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为四年，委员可以连任，但其连任人数不应超过上届总人数的 2/3，连任委员任期一般也不得超过两届。

**第十三条** 校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也可根据校长要求或 1/3 以上校学术委员的联名提议而临时召开全体会议。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，如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应事先请假，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。

**第十四条**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，应有 2/3 以上（含 2/3）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学术委员会决定学校学术事务一般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，必要时可以进行通讯投票表决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与会委员一人一票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对于一般学术事项，必须经过与会委员半数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可通过；对于重大学术事项，应当获得与会委员的 2/3 以上同意，方可通过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术委员会会议在做出重要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若会议讨论事项与某委员或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，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，该委员应回避，并且不参加投票表决。当有特邀委员参加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

时，特邀委员具有表决权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议题，设立若干旁听席，邀请相关专家学者或者学校职能部门、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会议，充分听取意见。列席旁听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纪律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- （一）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- （二）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- （三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；
- （四）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**第十九条** 在任期内，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调整，由主任委员提议，经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，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学术委员会印章由科技处保管，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授权使用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科技处负责解释，原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同时废止。